

窨井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认定

今日聚焦

◇ 郑怡婧 何建

【不同观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金某某、王某某与物业公司之间的责任比例如何确定。对此存在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物业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小区物业的实际管理单位,对小区内的相关场地和设施设备负有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的义务,这种义务是指义务人对其所管理场所的设施设备负有损害预防的积极作为义务。受害人小金系掉落小区窨井溺水死亡,事发时事发地处于未封闭状态,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负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马某某带受害人小金在小区内玩耍,因故独自离开,放任年仅3周岁的受害人进入危险场地,未尽到监护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过错。由于物业公司对小区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未排除,致受害人掉落死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死者监护人自身负有重大过错,可减轻物业公司的赔偿责任,依据双方过错程度,物业公司对受害人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小区的物业管理人,理应维护小区内公共设施安全,却未及时发现或消除窨井的安全隐患,导致受害人小金跌入窨井溺水死亡的损害事实发生。本案中,物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受害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马某某将年仅3周岁的受害人独自放在小区,使其脱离成年人照看而发生小伤,该行为违反了普通人所应有的注意义务。马某某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鉴于马某某与受害人及其父母之间的特定关系,该过错视作为受害人自身的过错。因此,本案应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减轻物业公司的责任。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及事故原因力的大小,物业公司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对较大的责任。

【案情回放】

四下寻找,后在离金某某住所地西侧约50米绿化带内两米多深、用于排污的窨井中发现了被害人小金。王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王某案于当天下午6时09分报警,经法医勘察,小金符合溺水死亡特征,无其他外伤痕迹。

2月2日下午,小区所在地的派出所人员调解室召集金某某、王某某和物业公司进行调解,并在2月5日、7日、9日多次分头约谈双方当事人,因双方分歧较大而调解未果。金某某、王某某于2018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依据双方过错程度,判决物业公司对受害人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金某某和王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窨井等地下设施引发的纠纷,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及事故原因力的大小,确定物业公司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官回应】

受害人存在重大过失应过失相抵 未尽管理职责的物业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1.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地下设施致人损害责任实行过错推定原则,在主观过错的要件上实行推定。只要未设置明显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直接推定有过错,不需要由原告来证明被告存在过错。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违反该义务,因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损害,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此条以侵权行为法中的一般安全注意义务理论为基础,规定了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社会活动安全保障义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损害的,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受害人一方来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方具有过错的举证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否则,不能适用过错推定的严格责任。可见,上述两种意见的法律依据存在很大不同。

2.受害人一方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加害人的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上述规定在理论上称为“过失相抵”,是指就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受害人也有过失,法院可依职权,按一定的标准减轻或免除加害人赔偿责任,从而公平合理地分配损害的一

种制度。过失相抵适用的前提是对同一损害,不仅加害人的行为是其发生原因,受害人的行为与该损害也具有相当因果关系,对损害的发生与损害结果的扩大形成一种助力,结果的同性和原因的竞合,是适用过失相抵的客观构成要件。过失相抵原则实际上是为民法利益平衡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表达。

3.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及事故原因力的大小,物业公司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对较大的责任。

本案事发小区属于农民回迁房,物业管理不同于城市中的商品房小区,首先要明确涉案窨井的管理人之后才能确定责任主体。通过现场勘查、走访了解,涉案窨井用于小区排污,非市政通信、电缆、排水等公用设施。在本案中,小区安保、物业维修等服务均由物业公司管理,作为事发小区的物业管理人,理应维护小区内公共设施安全,却未及时发现或消除窨井的安全隐患,导致受害人跌入窨井溺水死亡的损害事实发生。现物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尽到管理职责,故可依法认定其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受害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未成年人为受害人时的过失相抵,理论上以未成年人有识别能力为通说。但有学者认为过失相抵之本质既在谋求加害人与被害人负担损失之公

平,对于受害人应有识别能力,应理解为受害人具有避免损害和危险的识别能力或注意能力。因此,理论上不能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有所谓过失相抵能力。但在审判实务中,通常考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存在过失,从而减轻加害人的赔偿责任。

过错分为两种基本形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构成要件的侵权行为,加害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才可能承担侵权责任。过失可以从程度上分为三个层次,以普通人的注意为最低,以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注意为中,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最高。与之相对应,违反三种注意义务,分别构成重大过失、具体过失和抽象过失。本案中,马某某受托在小区内看护小金玩耍时,因内急而将年仅3周岁的小金独自放在小区,使其脱离成年人照看而发生不测,该行为违反了普通人的注意义务,故马某某对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金某某和王某某作为父母,对受害人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鉴于马某某与受害人及其父母之间的特定关系,该过错视作为受害人自身的过错。因此,本案应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减轻物业公司的责任。

本案为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当在侵权责任法中寻找法律基础规范。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要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寻找支持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完全法条,并以完全法条为审判依据对案件进行审理。事实上,“法律适用的重心不在最终的涵摄,毋宁在于:就案件事实的个别部分,判断其是否符合构成要件中的各种要素。”针对金某某、王某某的请求权基础,并结合损害事实,本案系窨井等地下设施引发的生命权纠纷,在法律判断上首先应当依据具体、明确的条文作为裁判规范,不能简单地以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划分双方责任比例。

综上,物业公司不能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一方存在重大过失,可减轻物业公司责任。故物业公司应对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对较大的责任。

(作者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以案二议

【案情】

2017年7月1日,A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B如约支付货款。同年10月1日,B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审查后基本认可A申报的债权,A遂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评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破产债权争议诉讼能否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笔者认为可以按件收取,理由如下:

1.破产债权争议诉讼属于确认之诉,不应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诉讼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二条规定,除劳动争议案件外,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诉讼费。但破产债权争议诉讼属于确认之诉,不能简单归入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其涉及的财产利益纷争仅是数额多少,与取回权、别除权以及撤销权诉讼具有

破产债权争议诉讼能否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

◇ 王晓利 李荃

本质性差异。

2.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实践中,对于破产债权争议诉讼的案件受理费是属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或是普通债务存在争议。如果将其界定为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该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如果将其界定为普通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当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可见,按件诉讼的额收取案件受理费可能降低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可能造成案件受理费超过债权人可能得到的分配额的不合理现象,此时权衡利弊后债权人可能选择放弃起诉。相反,如果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不仅可以解决上述妨碍诉权行使的问题,还可以通过设置异议期限、起诉期限等前置程序,避免案情简单的债权确认纠纷涌入诉讼程序。

3.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符合破产程序的正义价值取向。破产程序是一种集体清偿的给付程序,破产债权争议诉讼则属于确认程序,两者之间具有包含关系。已经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收取案件受理费,再按标的额收取确认之诉的案件受理费,存在同一给付行为两次收费的争议。况且,破产程序历来坚持少收原则,《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按照破产财产总额计算,以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制度设置就是最好的体现。因此,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符合立法的目的价值取向。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谭会民 张贝贝 韩小利

【案情】

2018年5月7日18时许,孟某驾驶小型轿车,在清丰县某路段,与同向骑行两轮电动车的杜某相撞,致杜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经清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孟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杜某无责任。孟某所驾车辆在被告长安河南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在被告中国人寿郑州市支公司投保有限额为5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险。孟某系肇事车辆的车主,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系饮酒后驾车。杜某受伤后经清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后被送往濮阳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被诊断为重度颅脑损伤,花去医疗费近7万元,杜某的电动车损失为2020元。

【分歧】

关于本案保险合同能否免除赔

偿责任,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孟某饮酒后驾车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该情形属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保险公司可直接免除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孟某虽被认定为饮酒后驾车,违反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和商业第三者险合同中的约定,但保险公司仍需完成对投保人的提示义务后,该免责条款才对投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即侵权人存在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情形时,保险人仍需完成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其免责、减责条款才发生法律效力,否则保险合同仍需担责。主要理由如下:

1.商业保险合同免责、减责条款的生效条件。在商业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和保险人虽然对保险合同的免责、减责条款有明确约定,但保险合同必须在投

保人投保时履行法定义务,该免责、减责条款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单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据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合同免责、减责条款必须由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投保时同时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后,且有证据证明的,才发生法律效力。否则,免责、减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不应免责或减责。

2.保险公司如何完成提示说明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十一条对如何完成提示和说明义务

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单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律释明和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只提交了空白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没有提交其他能够证明其完成了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证据,故法院对保险人完成法定义务的事实主张不予认定。

3.特殊情形下,保险公司是否还需

完成提示说明义务。《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如果受害人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其免责、减责条款就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案中,肇事车辆司机是酒后驾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事由,但没有证据证明保险公司完成了提示义务,故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没有完成特殊情形下的提示义务,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从而判决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

商业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提示说明义务的认定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2月6日(总第7547期)

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因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00100041 23304651,票面金额为贰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申请人为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莲涌街道办事处。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拱墅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重庆市重家树泡沫制品厂**因遗失1张付款行为浦发重庆分行营业部,票号为3100005124293005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8年4月27日,出票人:重庆市全兴药品有限公司,收款人:重庆鹏英医药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57 680.4元,汇票到期日:2018年10月27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月10日11时至2019年1月11日11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为www.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宜昌市长阳县矿山名称为长阳古铜锰业有限公司古城规模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锰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60.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0891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2014年3月17日-2019年3月17日。评估价:388890900元,起拍价:330500000元,保证金:66000000元,竞价加价幅度:1650000元(或其整数倍)。二、咨询、展示看

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4日(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统一安排看样。标的物详情咨询电话:0717-6332912;法院监督电话:0717-6332878;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区发展大道52号。网址:www.jd.com。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王尧光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为上海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你)在2018年2月1日之前,向上海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石门二路211号12楼,邮政编码:200041;联系电话:32102629;联系人:胡胡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案定于2019年2月13日14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邓继锋、邓凤妮、邓继业**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邓金林、古玉妹**失踪一案,于2017年12月21日在人民法院报第8版公告栏发出寻找邓金林、古玉妹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现已届满,邓金林、古玉妹仍未出现,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作出(2018)粤5381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邓金林、古玉妹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罗定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邓继锋、邓凤妮、邓继业**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邓金林、古玉妹**失踪一案,于2017年12月21日在人民法院报第8版公告栏发出寻找邓金林、古玉妹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现已届满,邓金林、古玉妹仍未出现,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作出(2018)粤5381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邓金林、古玉妹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罗定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东芳**申请宣告**黎明元**死亡一案,经审理查明,住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东大街十五巷1号(鳌山村委员会),公民身份证号44200019440903292,于1997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黎明元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黎明元生存现状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东芳**申请宣告**黎明元**死亡一案,经审理查明,住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东大街十五巷1号(鳌山村委员会),公民身份证号44200019440903292,于1997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黎明元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黎明元生存现状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邓继锋、邓凤妮、邓继业**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邓金林、古玉妹**失踪一案,于2017年12月21日在人民法院报第8版公告栏发出寻找邓金林、古玉妹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现已届满,邓金林、古玉妹仍未出现,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依法作出(2018)粤5381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邓金林、古玉妹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罗定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东芳**申请宣告**黎明元**死亡一案,经审理查明,住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东大街十五巷1号(鳌山村委员会),公民身份证号44200019440903292,于1997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黎明元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黎明元生存现状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陈家乡、韦雪云:本院受理原告方朝华与被告陈家乡、韦雪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陈家乡、韦雪云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于铭智: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勇与被告于铭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辽0212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大连三友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田家贵:本院受理原告李迎雪与被告大连三友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田家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辽0212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金宝丽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金宝丽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面号码40200052/23538521,票面金额壹佰万元整,出票人洛阳载顺实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贰零壹捌年叁月零玖日,收款人嵩金悦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日贰零壹捌年玖月零玖日。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伊川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无锡鑫宇贸易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

31400051 33361650,金额为1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8日,出票人为江苏金凤凰农化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收款人为江苏海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因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承兑汇票1张,出票人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号为0010006120642263,出票日期2018年6月14日,出票金额为195086.50元,收款人为沈阳恺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4日,因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福建泰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31300055230167298的银行承兑汇票1张,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到期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金额为50000元,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四川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持有的1张银行承兑汇票于2017年11月7日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5630005120026799,出票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出票人为上海三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成都三圆机械有限公司,背书人为成都三圆机械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四川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行均为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科**遗失付款行为绍兴银行,申请人为金兴用,收款人为陈科,票面金额为320000元,票据号码为31303375/21912434,出票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壹个月的银行本票1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